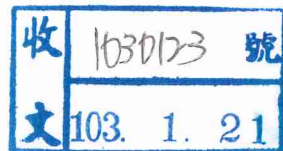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一科
承辦人：潘子瑜
電話：07-7995678#2080
傳真：07-7993011
電子信箱：pzul112@kcg.gov.tw

10486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33033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表格（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表格進行部分修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配合現行中央法規之修改，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相關規定需配合修正，遂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正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申請表格。
- 二、本次修正表格如附件，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污水一科

局長李賢義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自辦污水用戶接管驗收知會表

一、起造人

代辦人
行動電話

二、驗收地點

三、驗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請轉交該區承辦人員及污水組會勘

請承辦確認時間簽名

污水一科

污水營運科

位置圖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電話：799-5678#2206-2210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建築師、專業技師) 自主檢查表

申請人 (起造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建築地點	地號				
	地址				
<p>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接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預留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專用下水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第 次變更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接管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預留管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專用下水道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業由本建築師、專業技師檢討後均符下列法規，敬請 貴局備查。</p> <p>一、所附文件內容均詳實填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建築師簽證表(5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專業技師簽證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p> <p>二、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圖說均蓋有(與依實際需求檢附之簽證表相同的印章或執業圖記)1. 建築師事務所章 2. 建築師私章，且與送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建照印鑑相符</p> <p>三、符合下列法規及要求【1. 下水道法、2.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3.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4.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5.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6. 建築法、7. 建築技術規則、8.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9.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10. 其他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及函釋、1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p> <p>四、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責者，依建築法相關法令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相關規定辦理。</p>					
此 致					
<p>高雄市政府水利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師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技師 (簽章)</p>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注意事項

1. 污水管渠及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4 條)。
2. 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需請起造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之產生，將來如有事業廢水時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
3. 如為溫泉區建築，應請其切結說明有無使用溫泉水。(如有申請且排入污水系統時，需做預先處理設施)(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
4. 醫院放射性廢水或感染性廢水，應有專業代清理廠商，並應切結或說明其處理方式(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
5. 下水道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且不得突出內壁，其接合處應有防滲防漏設施(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1 條)。
6. 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如設計案件違反此原則應說明(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5 條)。
7. 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於同一項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6 條)。
8.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
9. 申請之建築物位於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內，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經確認因部分地形限制無法設計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直接抽入陰井或人孔，抽水機出口應設置逆止閘(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9 條、內政部 97 年 5 月 2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4051 號函)。
10. 污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污水量核計時，埋設坡度應大於百分之一，其最小流速為每秒 0.6 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 3.0 公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
11. 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或人孔，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米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1 條)。
12. 污水管渠應於起點、終點、會合點、彎折點及管徑變化段設置陰井及清除孔，在相同管徑管渠直線部份之設置間隔，不得超過管徑之二百倍(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5 條)。
13. 污水管渠落差在 75 公分以上者，應設置跌落設施，並標示本、副管管徑，內跌落管需以不鏽鋼材質於上下兩端圍束固定，其圍束間距不得超過一公尺。接入既有設施內設置之跌落設施圖面應標示完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3 條)。
14. 污水管渠之人孔或陰井底部應設置凹型導水槽並以粉光或內襯 PVC 裡襯或塗裝環氧樹脂，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適當坡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4、27 條)。
15. 污水坑容量不得小於最大日污水量，並需加設通氣管至頂樓。(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0 條)。
16. 匯流管進入連接管前應設置存水彎，建築物已設置存水彎者應說明。如為預留管設計，雜排水管及污水管應於至污水處理設施匯流前設置存水彎(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1 條)。
17. 污水管渠管材應為橘紅色，雨水管渠管材應為原色(灰色)(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2 條)。
18. 本案設計依相關規定計算、調查、推估之污水水質水量合理確實，管徑依據可靠設計參數設計確認無誤。
19. 相關檢附書表文件及設計圖說應完成簽證，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0. 變更專業技師應附切結書或同意書(相關權利義務)及技師證書、技師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等(查詢有無過期)。

21. 水利局既設管渠如位於建築基地地界線內，須查明有無影響建築之開挖行為及有無需管遷，建築基地內若有水利局已埋設使用之污水管渠或設施，業主應提出施工期間及施工後維持原用戶使用功能之說明或切結。基地內既有污水管通過，應標示：(1)管遷前位置圖(2)管遷後位置圖(由起造人自行管遷部份)(下水道施行細則第 11 條)。
22. 基地內既有污水管通過，如為管線末端或原已接入下水道之清除孔，經本局同意後由起造人自行須改(廢)管者，需加註以管帽封口並於施工前、中、後拍照存證。
23.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於建築線內 30 公分處設置清除孔並使用「高污水」字樣之孔蓋，建築線外穿越排水溝底需大於 20 公分(如設計案件違反此原則應說明且不得穿越排水溝內部)，並於設計圖說註明「施工時拍照存證」以利竣工查驗。
24. 位置圖、一樓平面圖、預留管示意圖及污水系統圖套繪需完整，並以色筆標示地界線、建物線、地下室開挖範圍等。
25. 設計如有變更應檢附建照變更影本。(圖面並需標示為第幾次變更設計)。
26. 管線如尚未到達，其延伸出建物外之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位置為穿越建築線外幾公尺處，並納入圖說內。
27. 懸吊式自設陰井兼採樣井，於內部污水管線接入時，其接入點不宜過低，以避免因擋水板之設置，造成內部污水管線之污水回流而致堵塞。
28. 建物以接管辦理設計，如連接管係以埋管施工連接至道路對側之既有污水設施，應加附雨水及台電等相關管線套繪圖，以證明施工評估可行。
29. 變更接入點，如係遭遇管線障礙，應附試挖管線平剖面圖及照片佐證。
30. 如原未達專用下水道規模，後經變更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亦需配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
31. 送審圖說以 A3 尺寸輸出，必要時水利局得請申請人以 A1 尺寸輸出送審圖說。
32. 建物以接管辦理規劃設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有穿越水溝溝底，應確實丈量水溝深度並標示於圖面中，並依照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劃設計，不得以虹吸管為之。
33.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業應妥善設置截留器、分離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
34.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採預留管設計者，應將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口規劃於既設雨水溝蓋處。建築線前無既設雨水溝蓋者，應於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口位置規劃雨水側溝開口，並覆蓋本局指定形式之預鑄雨水溝蓋。
35. 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 (1) 本工程除另有說明外，均依照「下水道法相關法令規章」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相關規定辦理。
 - (2) 平面設計圖上須書寫建造執照號碼，且本圖說與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准之平面圖相符。
 - (3) 本工程於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需檢附竣工資料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
 - (4) 除雨水、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冷凝水，或符合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可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污水管線均採橘紅色管施工並排放至污水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
 - (5) 集合住宅之陽台至少應設置一處供洗衣機排放污水之落水頭，其餘每一陽台至少應設置一處雨水落水頭。
 - (6) 建築物雨水排水溝須設置前後連通管。
 - (7) 管線應與溝壁及陰井切齊，施工中損壞之溝壁應予修復。
 - (8) 存水彎、清除口、通氣孔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相關規定施設，並於圖面上詳加標示。
 - (9) 污水處理設施槽體須預留 45 公分有上開口，以利竣工查驗通水測試。倘未於施工中預留者，由施工單位配合指定抽驗位置自行於竣工查驗前打除，以利現場查驗。
 - (10) 戶外匯流管施工時未依規定拍照存證且未於竣工查驗前檢附施(竣)工相片者，由施工單位配合指定抽查且自行於竣工查驗前打除並拍照，以利現場查驗。
 - (11) 排放管設有控制閥者詳加標示其作用，完工後須以壓克力製作標示牌附掛於控制閥上，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12) 集合住宅或有設置地下室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設置污水坑、污水處理設施、專用

- 下水道污水處理系統、油脂截留器或除油沉砂槽等設施，應於孔蓋或設施上方等明顯位置以壓克力製作標示牌以利後續維護，並於地下室管線上標註管線種類及水流方向。
- (13)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於建築線內 30 公分處設置清除孔並使用「高污水」字樣之孔蓋，建築線外穿越排水溝底需大於 20 公分(如設計案件違反此原則應說明且不得穿越排水溝內部)，並於施工時拍照存證。建築線外埋設管線應於管線上方埋設施工警示帶，並於埋設時拍照存證。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注意事項

1. 建築物內管設施規格、管線動向及管徑配置，應依據設計圖說施工及**拍照存證**並繪製竣工圖。
2. 污水管線依規定採用橘色管施設及雨水管以原色施設，所有管線及設施經現場抽驗通水測試，確認排水功能正常且無兩污水管線混接，並請就抽測項目**拍照存證**送驗。
3. 申請辦理竣工案件，應於建築物主體結構完成後始得報請竣工查驗，現場**施工鷹架應確實拆除**。
4. 污水管渠之人孔或陰井底部應設置凹型導水槽並以粉光或內襯 PVC 裡襯或塗裝環氧樹脂，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適當坡度。
5. 基地內既有污水管通過，如為管線末端或原已接入下水道之清除孔，經本局同意由起造人自行改(廢)管，需以管帽封口以確定施工期間無混凝土等物質流入污水管，並於施工過程前、中、後**拍照存證**。
6.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於建築線內 30 公分處設置清除孔並使用「高污水」字樣之孔蓋，建築線外穿越排水溝底需大於 20 公分(如設計案件違反此原則應說明且不得穿越排水溝內部)，並於施工時**拍照存證**。
7. 建築線外埋設管線應於管線上方埋設施工警示帶，並於埋設時**拍照存證**。
8. 管線如尚未到達，其延伸出建物外之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位置為穿越建築線外幾公尺處，並納入竣工圖說內。
9. 戶外匯流管、用戶預留管、自設陰井、匯流集水陰井、排放口、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管材顏色、尺寸、孔蓋及排放位置應依據設計圖說施工及**拍照存證**，必要時並繪製竣工圖，未依規定拍照存證或於竣工查驗前檢附施(竣)工相片者，應由施工單位配合指定抽查位置自行於竣工查驗前打除並拍照，以利查驗。
10. 排放管設有控制閘者製作標示牌附掛於控制閘上，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11. 集合住宅或有設置地下室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設置污水坑、污水處理設施、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系統、油脂截留器或除油沉砂槽等設施，應於孔蓋或設施上方等明顯位置以壓克力製作標示牌以利後續維護，並於地下室管線上標註管線種類及水流方向。
12. 污水處理設施槽體須預留 45 公分有上開口，以利竣工查驗通水測試。倘未於施工中預留者，由施工單位配合指定抽驗位置自行於竣工查驗前打除，以利現場查驗。
13. 如必要得以外部管線 TV 檢視(有否蛇行或沉陷、管件有否破損或淤積、污水管顏色是否正確)。
14. 接入既有設施內設置之跌落設施是否完整，有無緊靠設施壁體且牢固。污水管渠落差在 75 公分以上者，應設置跌落設施，並標示本、副管管徑，內跌落管需以不鏽鋼材質於上下兩端圍束固定，其圍束間距不得超過一公尺。
15. 接入水利局既有設施管線接縫處需處理完整、管件需與壁體齊平(跌落設施除外)、壁體有無因接入而致滲漏水侵入及既有設施有否因管件接入而致髒污(混凝土塊、泥漿等)流入。
16. 外管施工後之附近地面層是否恢復平整及復舊完畢(含水溝、路面 AC 層及其他涉及本局竣工查驗範圍內之公私有設施等)，相關規定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17. 採各戶單獨設置暫時排放管及用戶預留管者，須於地面層竣工圖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留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以利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施工。
18. 其他承諾或應辦事項(著重於建築物之外部環境及接管事宜)。
19. 所有設施及管線應符合「下水道法相關法令規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相關規定及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自主檢查項目辦理。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送驗檢附數量

類別	申請戶數規模	測試項目
透天住宅	1~5 戶抽測 1 戶 6~10 戶抽測 2 戶 11~30 戶抽測 3 戶 31~50 戶抽測 4 戶 51 戶以上抽測 5 戶	每一戶應抽測拍照送驗項目 (如無設置該項設施者免檢附): 1. 馬桶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2. 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3. 廚房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4. 洗衣機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5. 陽台落水頭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6. 雨水落水頭進水口、出水口 2 處。 7. 其他相片：各段污水管總出口存水彎 (可辨識俯、側面及潛越水溝底預留管) 相片、自設陰井及導槽、清除孔、匯流集水陰井及導槽等設施完成相片、暗管施工過程相片及水利局竣工查驗抽查事項規定拍照存證之照片。
集合住宅類 辦公大樓類 百貨商場類 旅館類 餐飲類 其他類	1~5 戶抽測 1 戶 6~10 戶抽測 2 戶 11~30 戶抽測 3 戶 31~50 戶抽測 4 戶 51 戶以上抽測 5 戶	每一戶應抽測拍照送驗項目 (如無設置該項設施者免檢附): 1. 馬桶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2. 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3. 廚房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4. 洗衣機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5. 陽台落水頭進水口、出水口 1 處。 6. 雨水落水頭進水口、出水口 2 處。 7. 油脂截留器或除油沉砂槽等設施試水相片。 8. 其他相片：明管配管相片、暗管施工過程相片、控制標示牌相片、各段污水管總出口存水彎 (可辨識俯、側面及潛越水溝底預留管) 相片、清除孔、匯流集水陰井及導槽等設施完成相片。
備註	1. 同一管線之進水口、出水口為一組(進、出水口 3 × 5 吋照片各一張)。 2. 污水系統以色水測試，雨水系統以清水測試。 3. 雨水測試須以不同出水口或不同排放方向為準。 4. 建築師及承裝商應對本案用戶排水設備相關設施全部檢測，本表僅規定送驗需檢附照片之數量。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項目表

變更設計項目	變更條件
事業用戶水質、水量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用戶建物變更，影響原申請核可之水質或水量者 ● 水質或水量減少者可免辦理變更設計於竣工查驗時再補充說明
專用下水道水質、水量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用下水道計畫書變更或處理流程變更，致影響原申請核可之水質或水量者 ● 不涉及專用下水道處理流程變更、設備數量變更、水質或水量變動者，可免辦理變更設計，於竣工查驗時再補充說明
一般用戶建物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核可水質或水量變更、戶數變更、用途變更、樓層數變更 ● 屬於建築物內部排水管路（污水處理設施進水端之前管路）之變更，如：廁所或廚房位置變更、隔間變更、起造人等，不涉及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者，可免辦理變更設計於竣工查驗時再補充說明，但管線配設仍應遵照雨、污水分流之規定辦理
基地內用戶排水設備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巷道連接管系統、預留管系統、接管型式等（以上含數量及位置）變更 ● 僅管徑變更仍符合「設備標準」規定者，可免辦理變更設計於竣工查驗時再補充說明
基地外用戶排水設備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巷道連接管系統（含數量及位置）及原核可接入公共管線之陰井（人孔）位置變更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申請(起造)人				
地 址				
建 造 執 照				
申 報 項 目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管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用 途 區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用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檢 核 無 誤	無 須 檢 核	
(一) 建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建築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業技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相關資料	1.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辦委託書及相關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基本資料	(五) 面積/戶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計畫使用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最大日污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與正本相符」章及各附件書、圖說、文件核章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山坡地建築或其他建築開發相關計畫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專用下水道系統計畫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現況位置圖、污水下水道系統圖、圖例及說明(1.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 2.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3.標示指北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設計接入污水系統之現地設施照片(既設人孔、陰井、清除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內部管線	1. 配管立面圖或昇位圖(雨、污水分流) 2. 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雨、污水分流) 3. 已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設施設備單元	1. 設計說明(含功能計算書或審定登記文件) 2.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建築物外部管線	1. 水理計算(事業用戶設計需含質量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剖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平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用戶排水設備已完成整體系統規畫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系統整體及特殊考量	1. 雨、污水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未列事項由設計人一併考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用戶排水設備竣工	(一) 承裝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照片及圖說	1. 建築物內新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外觀(採樣井含專槽、存水彎、清除口、控制閘、切換閘等相關設施施工後照片,如設置油脂截留器及除油沉砂器須一併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公共設施部分(如管渠穿越水溝、埋設警示帶、道路回填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既有設施及管渠接入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既有管渠修復或遷移計畫(除外觀外皆需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如廢除管帽照片、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際情形檢附及說明	
			依實際情形檢附及說明	

◎ 本設置案之各項設計、變更設計、竣工與安全合理性由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依規定設計簽證並負責。

上表資料經設計人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或依實際情況無須檢核。

建築師:本案資料經本人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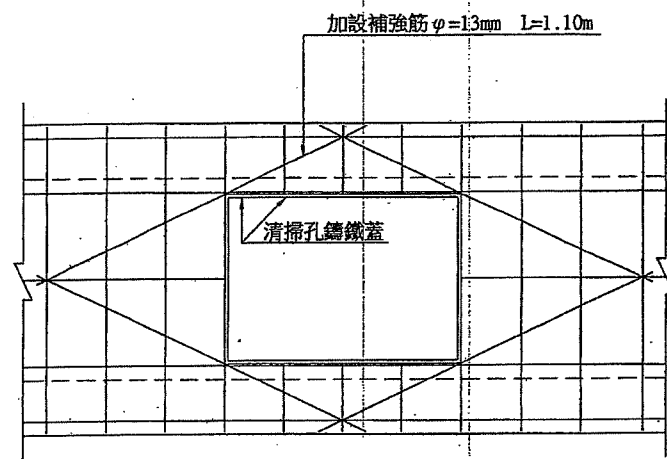
【核蓋大小章】(事務所)

專業技師:本案資料經本人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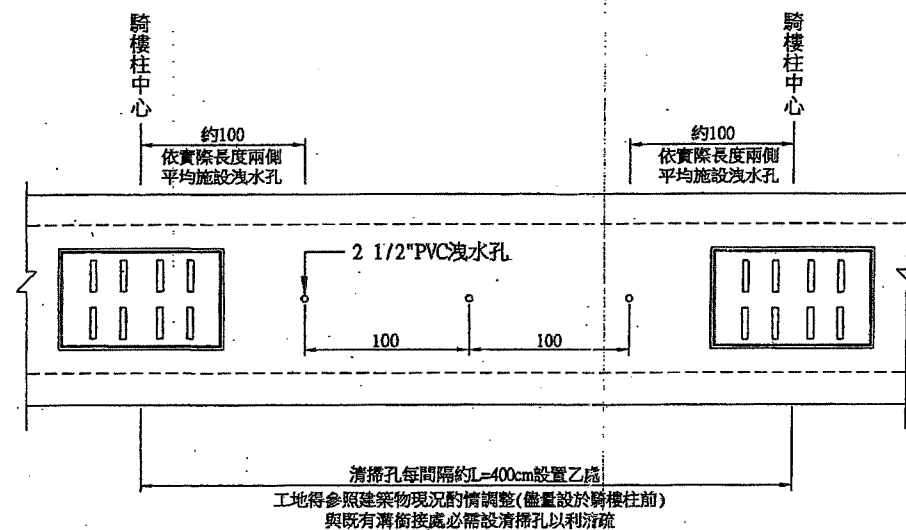
【核蓋大小章】(事務所)

【簽名】

【簽名】



補強筋詳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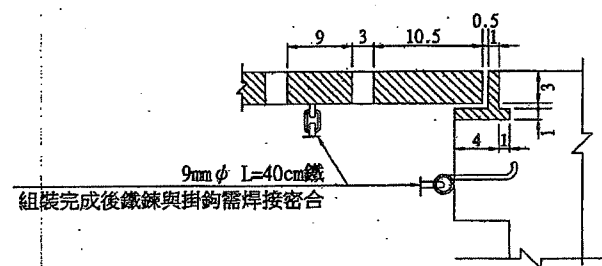
清掃孔鑄鐵蓋佈設圖示意圖 U:CM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Serial number of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高雄市環保局公害檢舉電話: (Public nuisance report hotline)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主任(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Internet Web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高雄萬事通 444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年(Yr) 月(M) 日(D): 2. 年(Yr) 月(M)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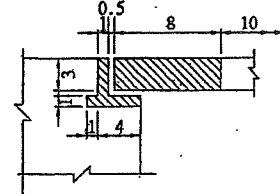
工程告示牌
N.T.S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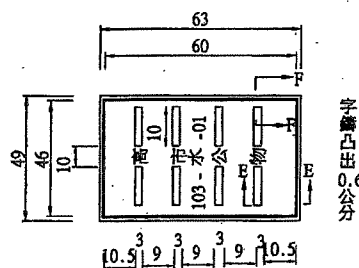
- 告示牌
 - 漆綠色底、白色正楷字體、線條及框。
 - "配合單位"欄由工地視實際情況填寫。
 - 工程竣工驗收後由承商自行拆除處理。
- 告示牌材質得採用鋁板或鐵板製等材質，惟對牌面之牌面之固定方式須另行處理。
- 告示牌及施工銘牌之相關規定，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之「工程告示牌及施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
- 本告示牌需於施工前施設。



E-E剖面圖 U:CM



F-F剖面圖 U:CM



清掃孔鑄鐵蓋平面圖
N.T.S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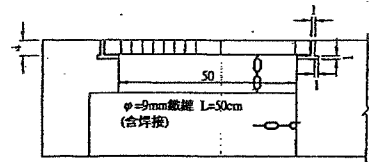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左營區文府國中旁排水改善工程

圖名
清掃孔鑄鐵蓋詳圖、工程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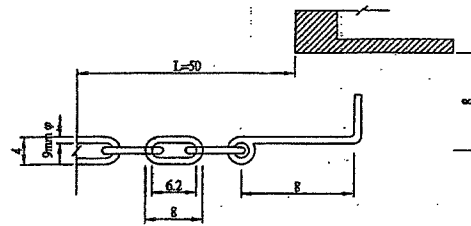
繪圖	謝淑瑩	股長	林庚達	總工程師	張志敏	工程編號	103-水-01	竣工	繪圖		正工程師
設計	許翠如	正工程師	林利俊	副局長		編類		工	監造		科長
複核	羅秀雲	科長	吳世傑	局長		核准日期	102.10.31	圖	股長		竣工日期

甲型集水槽鋼筋表(以每座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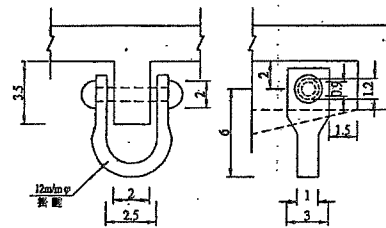
單元規格	型式編號	各部尺寸		直徑(mm)	間隔(cm)	長度(m)	支數(支)	總長度(m)	備註	合計
		a(m)	b(m)							
W1=0.7m W2=0.7m H=1.0m	A1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D13φ:16.80 * .994*1.05 =17.53kg D16φ:40.36 * 1.56*1.06 =66.74kg 合計 17.53+66.74 =84.27kg/座
	A2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A3	0.25		16		0.25	4	1.00	損耗6%	
	A4	0.14		16		0.14	4	0.56	損耗6%	
	H1	1.00	1.10	16	25	3.20	5	16.00	損耗6%	
	H2	1.00	1.10	16	25	3.20	4	12.80	損耗6%	
	P	1.10	1.00	13	30	4.20	4	16.80	損耗5%	
W1=0.7m W2=0.7m H=1.2m	A1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D13φ:21.00 * .994*1.05 =21.92kg D16φ:43.96 * 1.56*1.06 =72.69kg 合計 21.92+72.69 =94.61kg/座
	A2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A3	0.25		16		0.25	4	1.00	損耗6%	
	A4	0.14		16		0.14	4	0.56	損耗6%	
	H1	1.00	1.30	16	25	3.60	5	18.00	損耗6%	
	H2	1.00	1.30	16	25	3.60	4	14.40	損耗6%	
	P	1.10	1.00	13	30	4.20	5	21.00	損耗5%	
W1=0.7m W2=0.7m H=1.3m	A1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D13φ:21.00 * .994*1.05 =21.92kg D16φ:45.76 * 1.56*1.06 =75.67kg 合計 21.92+75.67 =97.59kg/座
	A2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A3	0.25		16		0.25	4	1.00	損耗6%	
	A4	0.14		16		0.14	4	0.56	損耗6%	
	H1	1.00	1.40	16	25	3.80	5	19.00	損耗6%	
	H2	1.00	1.40	16	25	3.80	4	15.20	損耗6%	
	P	1.10	1.00	13	30	4.20	5	21.00	損耗5%	
W1=0.7m W2=0.7m H=1.5m	A1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D13φ:25.20 * .994*1.05 =26.30kg D16φ:49.36 * 1.56*1.06 =81.62kg 合計 26.30+81.62 =107.92kg/座
	A2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A3	0.25		16		0.25	4	1.00	損耗6%	
	A4	0.14		16		0.14	4	0.56	損耗6%	
	H1	1.00	1.60	16	25	4.20	5	21.00	損耗6%	
	H2	1.00	1.60	16	25	4.20	4	16.80	損耗6%	
	P	1.10	1.00	13	30	4.20	6	25.20	損耗5%	
W1=0.7m W2=0.7m H=1.8m	A1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D13φ:29.40 * .994*1.05 =30.68kg D16φ:54.76 * 1.56*1.06 =90.55kg 合計 30.68+90.55 =121.23kg/座
	A2	1.00		16		1.00	5	5.00	損耗6%	
	A3	0.25		16		0.25	4	1.00	損耗6%	
	A4	0.14		16		0.14	4	0.56	損耗6%	
	H1	1.00	1.90	16	25	4.80	5	24.00	損耗6%	
	H2	1.00	1.90	16	25	4.80	4	19.20	損耗6%	
	P	1.10	1.00	13	30	4.20	7	29.40	損耗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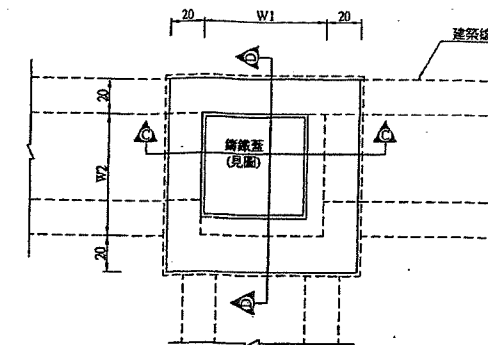
A-A剖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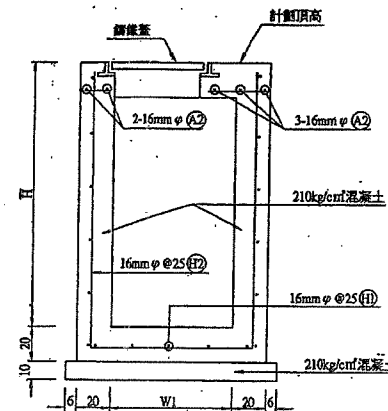
鐵掛鍊詳圖(2)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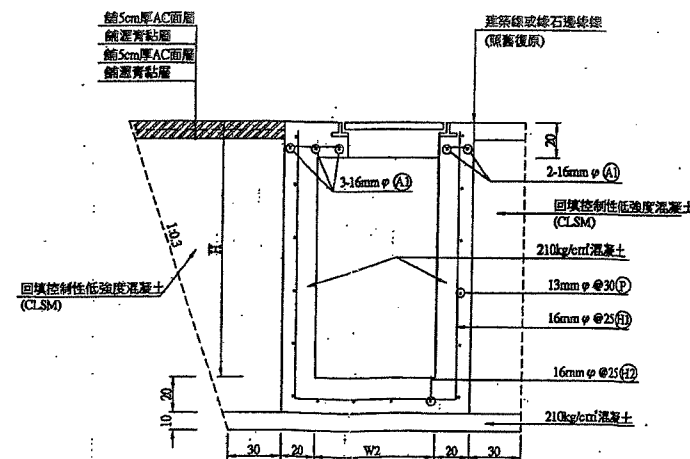
鐵鍊詳圖(1)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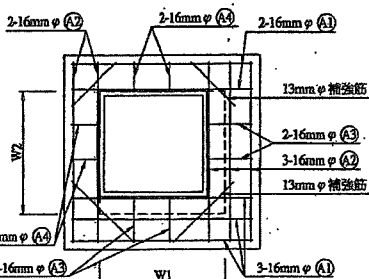
甲型集水槽平面圖
S=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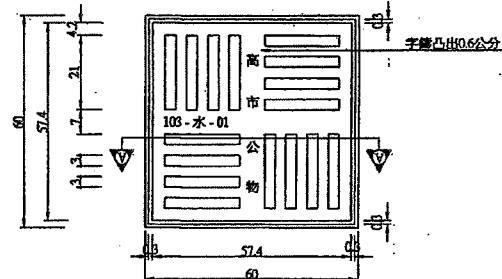
C-C剖面圖
S=1:20



D-D剖面圖
S=1:20



甲型集水槽頂配筋圖
S=1:20



集水槽鑄鐵蓋詳細圖
S=1:10

鋼筋符號表

編號	A	H	P
形	—	—	—
狀	a	b	b

附註：
1. 單除註明者外均為公分。
2. 以平均高度工地得實際路面高度調整。
3. 鋼筋單位重量：
13φ 0.994kg/m
16φ 1.560kg/m

甲型集水槽結構圖鋼筋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名稱

左營區文府國中旁排水改善工程

圖名

甲型集水槽詳圖

繪圖	謝煥瑩	股長	林慶達	總工程師	李坤	工程編號	103-水-01	竣工	繪圖	謝煥瑩	正工程師	謝煥瑩
設計	林若如	正工程師	林若如	副局長	謝煥瑩	編類		監造	謝煥瑩	謝煥瑩	科長	謝煥瑩
複核	羅秀雯	副總工程師	羅秀雯	局長	謝煥瑩	准日期	102.10.31	股長	謝煥瑩	謝煥瑩	竣工日期	謝煥瑩

